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
丝苗米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丝苗米产业园		
项目代码	2020-441825-13-03-021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裕林	联系方式	13923082462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区）__乡（街道）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		
地理坐标	（112度06分1.939秒，24度34分10.9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39.1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谷物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三线一单情况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未占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用水及用电均由市政供给，使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下称“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属于方案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同时其选址未占用“生态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方案的管控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	本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	符合

		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工业。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从事谷物加工，使用能源为电力，属于清洁绿色能源。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从事谷物加工，运营期产排污主要包括生产废气、生活废水、一般固废等；本项目的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	本项目从事谷物加工，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

(3) 《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属于方案中的“7. 清远市北部地区”，同时其选址未占用“生态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方案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清远市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发展本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利用天然林资源开展的食（药）用菌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化学采矿、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钛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p> <p>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 【生态/禁止类】清远连山金峰山县级森林公园、清远连山福安县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1-6.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7.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8.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9. 【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公交车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p> <p>2-2. 【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3. 【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p> <p>2-4. 【矿产/限制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p> <p>2-5.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本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快吉田镇及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p> <p>3-2. 【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3-3. 【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p> <p>3-4. 【大气/综合类】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加强生产全过程大气污染物控制，在垃圾运输、卸载、破碎、分选、</p>	本项目从事谷物加工，运营期产排污主要包括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等；本

		<p>填埋和垃圾渗滤液贮存、处理等过程采取措施，加强收集处理，抑制恶臭物质的扩散。</p>	<p>项目的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2. 【风险/综合类】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修巡检、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采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渗漏等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3. 【风险/综合类】强化连山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从事谷物加工，不产生危险废物，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现有项目工程回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总占地面积为 20039.15m²，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9780.75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06′1.939″，N24°34′10.996″，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规划年加工 8500 吨稻谷（预计年产 5100 吨丝苗米、1105 吨碎米、510 吨异色米、1105 吨稻糠、637.5 吨米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谷物磨制类项目“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以上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规划年加工稻谷为 8500 吨，低于 10000 吨，属于豁免项目。

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2 月份开始进行施工建设，至 2021 年 10 月厂区厂房工程已全部建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现有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基底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层)	耐火等级	生产类别	备注
					地上			
1	饭堂及设备间	445.28	702.99	5.3	1	二级	一	已建
2	办公楼	735.77	2751.77	15.3	4	二级	一	已建
3	主车间	2628.52	3283.35	10.8	1	二级	丙类	已建
4	原料仓 A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5	原料仓 B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6	原料仓 C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7	值班室	42.64	42.64	3.8	1	二级	/	已建
8	消防水池	140	/	/	/	/	/	已建、容积 420m ³
合计		6992.21	9780.75	/	/	/	/	/

目前，由于客户方的变动以及开拓新市场需求量的增大，原规划的产能

建设
内容

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此企业拟调整生产计划,扩大加工产能,由年加工 8500 吨稻谷调整为年加工 1.5 万吨稻谷(预计年产 0.9 万吨丝苗米、1950 吨碎米、900 吨异色米、1950 吨稻糠、1125 吨米糠),由于现有项目现场仅安装了旋振筛、去石机、气动砻谷机等部分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尚未购买安装,现有工程尚未投产,因此本次增产拟在现有车间内对未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重新选型安装即可,同时由于产能的增大和展示企业的文化及产品加工过程的需求,需要新增一栋包装仓对产品进行包装及储存和一栋门市展厅供客户和员工了解企业文化和产品加工过程。

项目从事谷物加工,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项目属于“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1 谷物磨制”中的“C1311 稻谷加工”。企业以上的生产调整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调整生产计划后为年加工 1.5 万吨稻谷,项目属于名录内十、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以上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现有项目尚未投产,本次环评拟对调整生产计划后的整体项目进行总体分析评价。

二、总的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039.1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75.17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2°06'1.939", N24°34'10.996",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规划年加工 1.5 万吨稻谷,预计年产 0.9 万吨丝苗米、1950 吨碎米、900 吨异色米、1950 吨稻糠、1125 吨米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86%。

表 2-2 整体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基底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层数(层)	耐火等级	生产类别	备注
					地上			
1	饭堂及设备间	445.28	702.99	5.3	1	二级	一	已建

2	办公楼	735.77	2751.77	15.3	4	二级	一	已建
3	主车间	2628.52	3283.35	10.8	1	二级	丙类	已建
4	原料仓 A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5	原料仓 B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6	原料仓 C	1000	1000	8.3	1	二级	丙类	已建
7	值班室	42.64	42.64	3.8	1	二级	/	已建
8	消防水池	140	/	/	/	/	/	已建、 容积 420m ³
9	包装仓	1000	3000	18.3	3	二级	丙类	拟建
10	门市展厅	1347.21	2694.42	8.9	2	二级	一	拟建
合计		9339.42	15475.17	/	/	/	/	/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组成	
1	主体工程	主车间	包括除杂、净谷、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凉米、抛光、色选等工序
		包装仓	定量包装工序
2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 A、原料仓 B、原料仓 C	
4	行政管理设施	办公楼	
5	辅助工程	门市展厅、饭堂及设备间、值班室	
6	排气设施	设置两根排气管用于凉米仓内半成品米的通风降温使用	
7	环保设施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植物的浇灌
		废气防治措施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5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4 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装置、1 套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谷物加工生产，年产 0.9 万吨丝苗米、1950 吨碎米、900 吨异色米、1950 吨稻糠、1125 吨米糠，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及规格	年产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丝苗米	0.5-15kg/袋	0.9 万	750	成品仓	产品
2	碎米	15kg/袋	1950	162.5	凉米仓	副产品
3	异色米	15kg/袋	900	75	凉米仓	副产品
4	稻糠	100kg/袋	1950	162.5	稻糠仓	副产品
5	米糠	100kg/袋	1125	93.75	米糠仓	副产品
合计			14925	/	/	

4、项目原材料及能耗的消耗情况

(1) 主要原料

本项目消耗原辅料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吨)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稻谷	1.5 万吨	1250	3t-10t/车	原料仓

(2) 主要能耗

表 2-6 公用工程主要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249m ³	市政供水
2	电	50 万度	市政供电

4、项目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组)	使用工段
生产设备	旋振筛	1	去稻草
	流量称 (稻谷)	1	/
	流量称 (大米)	1	/
	去石机	1	去石

	气动砻谷机（双体）	1	砻谷
	气动砻谷机	1	砻谷
	谷糙分离机	1	谷糙分离
	碾米机	3	碾米
	大米抛光机	2	抛光
	白米分级筛	2	白米分级
	大米色选机	1	色选
	大米色选机	1	色选
	螺旋空压机	1	/
	储气罐	2	/
	冷干机	1	/
	气体精密过滤器	3	/
	低速提升机（11m）	2	/
	低速提升机（10m）	19	/
	粉碎机	1	稻壳粉碎
	粉状称	1	/
	两面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1	打包
	六面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1	打包
环保设备	脉冲除尘器	10	颗粒物处理
	风机	10	辅助环保设备
辅助设备	风机	2	给米降温

表 2-8 DJAZ150 型成套碾米-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条/组）
一、配套单机设备			
1	大米去杂筛	TQLZ100*150	1
2	流量称（糙米）	DCS-50LD	1
3	六面体装袋机	QZD-700-T2	1
4	斗式提升机（13m）	DTG50/30	1
5	斗式提升机（10m）	DTG50/30	1
6	斗式提升机（10m）	W20	2
7	斗式提升机（11m）	DTG36/23	1
8	斗式提升机（10m）	DTG36/28	2

9	斗式提升机（10m）	DTG36/23	4
10	皮带输送机（6m）	TDSG-65	1
11	皮带输送机（11.5m）	TDSG-50	1
12	皮带输送机（5m）	TDSG-50	1
13	皮带输送机（6m）	TDSG-50	1
14	皮带输送机（13m）	TDSG-50	1
15	皮带输送机（3m）	TDSG-50	1
16	皮带输送机（6.5m）	TDSG-50	1
17	卸粮小车皮带输送机（24m）	TDSG-65	1
18	卸粮小车皮带输送机（24m）	TDSG-50	1
19	卸粮小车皮带输送机（24m）	TDSG-50	1
20	卸粮小车皮带输送机（24m）	TDSG-50	1
21	蛟龙（碳钢）	25 型, 6m	1
22	蛟龙（碳钢）	35 型, 6m	1
23	蛟龙（碳钢）	25 型, 8m	1
24	蛟龙（碳钢）	35 型, 8m	1
25	磁选器（碳钢）	TCXT150	4
26	关风器	TGFY12	7
27	关风器	TGFY9	3
28	关风器	TGFY16	2
29	糠粳分离器	KXFL-80	1
30	稻壳提粮器	60 型	1
31	玻璃管气动三通	/	1
32	气动三通	D127	3
33	手气动阀门	20 型	23
34	配米器	XMP-20F	5
35	风机（清理风网、后除尘风网）	4-72-4.7A	2
36	风机（碧谷风网）	4-72-5.5A	1
37	风机（去石风网、前除尘风网）	4-72-5A	2
38	风机（仓内通风风网）	9-26-4.5A	2
39	风机（1-3#米机风网）	GM22	1
40	风机（抛光风网）	9-26-5A	2

41	风机（粉碎风网）	9-26-5A	1
42	粉碎机	968A-10	1
表 2-9 DJAZ150 型成套碾米-安装附属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条/组）
一、附属设备			
1	米仓内通风网组件		1
2	净谷内通风网组件		1
3	沙克龙及风网组件		9
4	中间仓	1m ³	12
5	色选机缓冲仓	3m ³	3
6	碎米、黄米收集仓	4m ³	5
7	糠粉打包斗	6.5m ³	1
8	大米打包斗	6.5m ³	5
9	毛谷下粮坑结构件（含接料斗、栅栏等 3 组，吸风罩 2 组）	4*1.8*2m	3
10	下粮坑结构件	2*1.6*1m	4
11	防鼠进料口		10
12	玻璃溜管		1
13	不锈钢溜管		1
14	气动管路		1
15	水路管路		1
二、稻壳粉碎电柜			
1	粉碎机开关柜		1
三、模拟屏设备开关柜			
1	模拟屏设备开关柜		1
2	清理电柜		1
3	成品打包电柜		1
4	电线电缆		1
5	线槽线管桥架		1
6	料位器		19
7	测温点		12
四、钢板仓、平台结构			

1	提升机、皮带机简易平台		225m ²
2	旋振筛钢架平台		27m ²
3	140T 净谷钢板仓	3.5*4*8/5m	1
4	7T 糙米钢板仓	1.5*4*4/1.5m	1
5	稻壳仓钢板仓	6*3*8/5M 共 1 个	1
6	粉碎糠仓钢板仓	8*3*8/5M 共 1 个	1
7	125T 凉米仓、外来米仓钢板仓	2*3*8/5.3m 共 5 个	1
8	75T 成品米钢板仓	3*3*8/5.8m 共 4 套	1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建设项目总定员 12 人，平均每日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置生活区，4 个职工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

①抛光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抛光工序的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光的年用水量为 1t/a，抛光用水经蒸发全部消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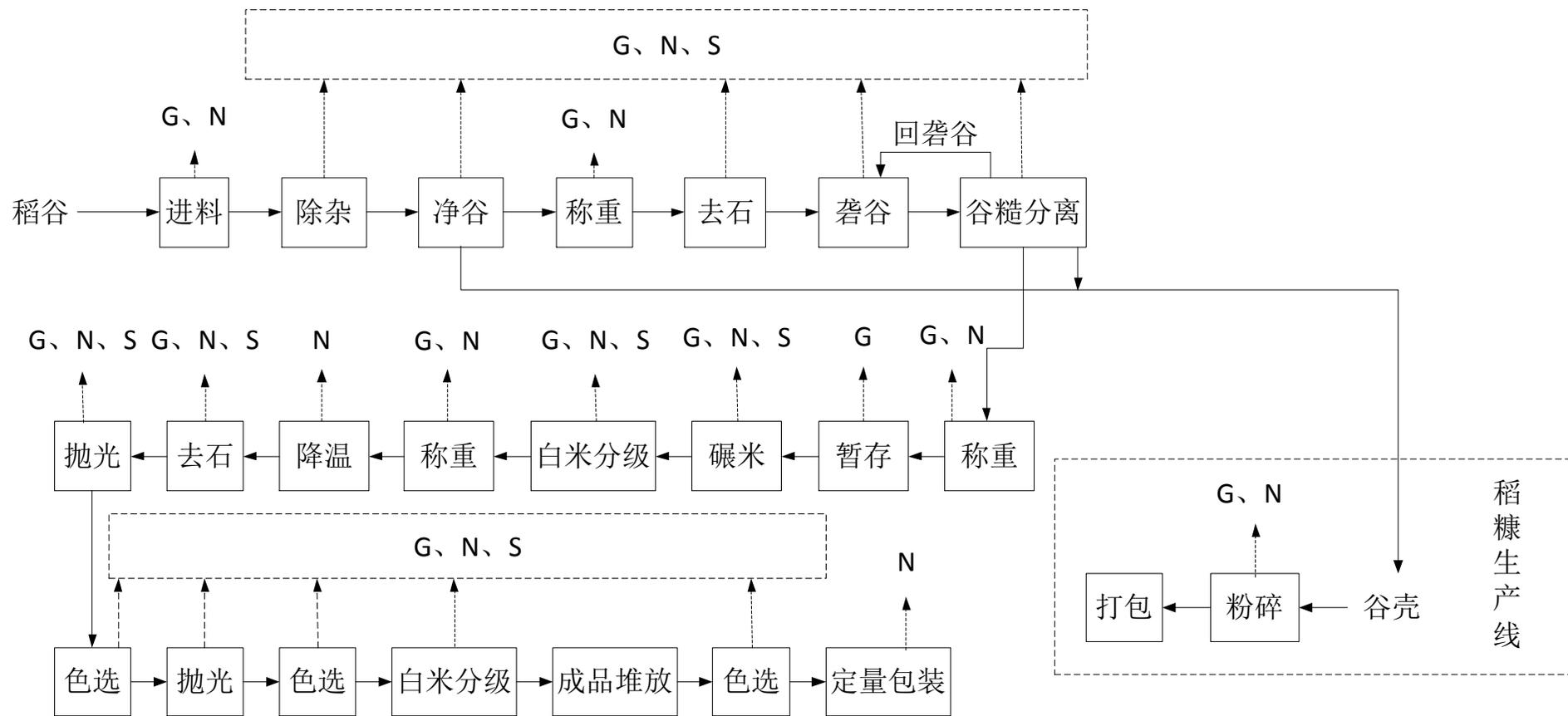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请员工 12 人，其中 4 人在厂内食宿，8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140L/d 人计，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住厂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不住厂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80m³/a)，员工总的生活用水量为 0.83m³/d(248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植物的浇灌，不外排。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在自建厂区进行生产，厂区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总占地面积为 20039.1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75.17m²。包括主车间、包装仓、成品仓及办公楼等，具体建筑物见表 2-2；主车间主要包括净谷、去石、色选、碾米等工艺，项目主要工程情况如表 2-3 所示。厂区功能齐全，布置便利，有利于生产，总体上布局合理。

	<p>8、工作进度安排</p> <p>本工程施工工期由施工准备期和主体工程施工期两部分组成。施工准备期控制在 2 个月内，施工准备期主要包括准备建筑材料。主体工程施工期包括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工程。</p> <p>施工进度从 2021 年 12 月底开始安排，准备施工建筑材料，厂房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初开始，于 2022 年 5 月完工。6 月底完成所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次评价仅对包装仓、门市展厅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进行分析。</p> <p>项目厂区工程施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包装仓、门市展厅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组成，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建设厂房] --> B[电气设备安装等]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运营] A -.-> E[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生态影响] B -.-> E </pre> </div> <p>图 2-1 施工期建筑施工流程及产污流程图</p> <p>产污环节如下：</p> <p>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p> <p>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施工尾气；</p> <p>噪声：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弃土弃渣。</p> <p>2、运营期</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p>



G: 粉尘 N: 噪声 S: 碎石固废、稻草、异色米、碎米等

图2-2 大米加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生产工艺流程简介：</p> <p>大米的加工生产线密闭生产运输，负压抽风。</p> <p>(1) 进料：稻谷在主车间外进料，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p> <p>(2) 除杂、净谷、称重、去石：首先外购来的稻谷经过除杂（主要成分是稻草）、去石，将混入稻谷中的各类杂质去除，除杂净谷后对稻谷进行称重，称重后再进行去石，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碎石固废、稻草。</p> <p>(3) 砻谷、谷糙分离：砻谷工序就是用气动砻谷机将稻谷的硬壳脱下，并利用谷糙分离机将硬壳与糙米分离。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稻糠。</p> <p>(4) 称重、暂存：谷糙分离后对糙米进行称重，称重后将糙米暂存于糙米仓，称重的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暂存的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p> <p>(5) 碾米：碾米工序即用碾米机碾削、摩擦糙米使皮层和胚乳分离。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N 噪声、S 稻皮、G 粉尘。</p> <p>(6) 初次白米分级：利用碎米和整米粒型差异，利用白米分级筛在平面回转的筛面上进行自动分级，经过适当配备的筛面的连续筛理分理出整米和碎米，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碎米（副产品）。</p> <p>(7) 称重、降温：称重后将大米静置在凉米仓，通过风机吹风给大米降低温度，称重的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降温后凉米仓中的部分大米可作为副产品外售，该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 N 噪声。</p> <p>(8) 二次去石：对凉米仓的大米再次去石，除去大米中杂质，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砂石固废。</p> <p>(9) 抛光：大米抛光是加工精制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抛光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面浮糠擦除，提高米粒表面的光洁度，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由于项目是湿法抛光，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浮糠。</p> <p>(10) 初次色选：色选是利用色选机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异色米粒及</p>
----------------------------	--

异色杂质)。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异色米、异色杂质。

(11) 二次抛光: 二次抛光, 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 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浮糠。

(12) 二次色选: 二次色选, 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异色米、异色杂质。

(13) 二次白米分级: 为保证大米的质量, 对大米进行二次分级, 分离初次白米分级后的整米和碎米, 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碎米(副产品)。

(14) 成品仓: 大米经上述工艺流程处理后, 储存于成品仓

(15) 三次色选: 根据客户要求, 对成品仓的大米再次进行色选, 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G 粉尘、N 噪声、S 异色米、异色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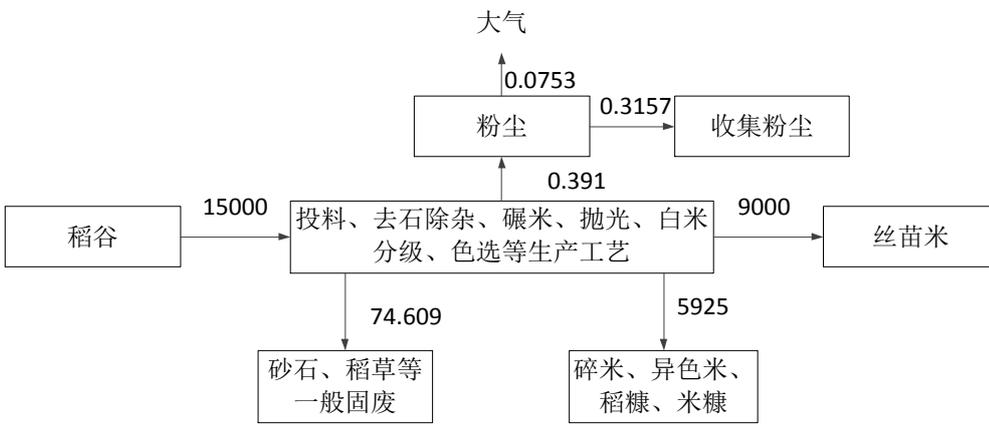
(16) 定量包装: 丝苗米的包装规格为 0.5kg-15kg/袋, 根据客户要求打包, 以保证产品的新鲜度, 本项目真空包装不充氮。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N 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按照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运营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来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1	进料、除杂、净谷、称量、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白米分级、色选、凉米、抛光、碾米、色选、打包	粉尘、噪声
2	生产、废气处理、职工日常生活	粉尘、一般废包装袋材料、生活垃圾

	<p>项目物料平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生产物料平衡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四周目前均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6m 的居民点。项目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3。</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投产前调整企业生产计划，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农业面源污染，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乡村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车辆废气、交通噪声。</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1）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0 年（公众版）》，按连山县考核点位（连山金山、连山广德）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1 2020 年连山县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因子	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30	70	42.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	122	160	76.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清城区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至 11 月 0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特</p>						

征因子进行实测。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和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地理位置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界距离
高楼	G1	TSP	E112°05'49.48"，N24°34'04.27"	西侧	227m

表 3-3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高楼	TSP	24h 均值	0.3	0.133~0.2	66.7	0	达标

评价范围区内监测点的 TSP 的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待项目建成后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的浇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距离本项目最近且具有地表水功能的水体为吉田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吉田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1.1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应按照 HJ2.1 的要求，遵循常规监测数据利用与补充监测互补的原则”，“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5.1.2 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

根据生态环境部网站的公示，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并无发布吉田水流域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评价拟收集评价范围内近三年的地表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根据资料搜集，连山县城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

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2.64km 处，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对吉田水的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断面位于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处上游 500 米左右和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处下游 2500 米左右。上述监测断面均位于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属于近三年范围内，其监测结果代表了区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情况。因此，本项目引用上述地表水监测数据是合理且科学的。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连山县城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吉田水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监测断面位置见表 3-4，具体位置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3-5，水质监测标准指标数见表 3-6。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说明

点位	河流	设置目的	断面位置	地理位置
W1	吉田水	对照断面	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处上游 500 米左右	24°33'49.64"北，112°3'9.66"东
W2		控制断面	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处下游 2500 米左右	24°34'9.04"北，112°1'53.81"东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点位		II 类标准
		W1	W2	
水温(°C)	2020.10.21	23.6	24.1	/
	2020.10.22	23.8	23.9	
	2020.10.23	23.9	24.2	
pH(无量纲)	2020.10.21	6.6	6.57	6~9
	2020.10.22	6.54	6.61	
	2020.10.23	6.63	6.52	
溶解氧(mg/L)	2020.10.21	6.09	6.83	≥6
	2020.10.22	6.15	6.92	
	2020.10.23	6.21	6.95	
化学需氧量(mg/L)	2020.10.21	11	6	≤15
	2020.10.22	13	10	
	2020.10.23	10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0.21	2.3	1.4	≤3
	2020.10.22	2.8	2.1	
	2020.10.23	2.1	2.5	
氨氮(mg/L)	2020.10.21	0.165	0.306	≤0.5
	2020.10.22	0.179	0.331	
	2020.10.23	0.186	0.378	
总磷(mg/L)	2020.10.21	0.08	0.09	≤0.1
	2020.10.22	0.08	0.06	≤0.1
	2020.10.23	0.07	0.08	
挥发酚(mg/L)	2020.10.21	ND	ND	≤0.002
	2020.10.22	ND	ND	
	2020.10.23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0.10.21	ND	ND	≤0.2
	2020.10.22	ND	ND	
	2020.10.23	ND	ND	
粪大肠杆菌	2020.10.21	3600	5200	≤2000
	2020.10.22	3300	4300	
	2020.10.23	2700	4800	
悬浮物	2020.10.21	28	17	/
	2020.10.22	24	24	
	2020.10.23	32	19	

表 3-6 水质监测标准指数计算结果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点位	
		W1	W2
pH	2020.10.21	0.4	0.43
	2020.10.22	0.46	0.39
	2020.10.23	0.37	0.48
溶解氧	2020.10.21	0.99	0.88
	2020.10.22	0.98	0.87
	2020.10.23	0.97	0.86
化学需氧量	2020.10.21	0.73	0.40

		2020.10.22	0.87	0.67
		2020.10.23	0.67	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0.21	0.77	4.67
		2020.10.22	0.93	0.47
		2020.10.23	0.70	0.70
	氨氮	2020.10.21	0.33	0.61
		2020.10.22	0.36	0.66
		2020.10.23	0.37	0.76
	总磷	2020.10.21	0.80	0.90
		2020.10.22	0.80	0.60
		2020.10.23	0.70	0.80
	挥发酚	2020.10.21	/	/
		2020.10.22	/	/
		2020.10.2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0.21	/	/
		2020.10.22	/	/
		2020.10.23	/	/
	粪大肠杆菌	2020.10.21	1.8	2.6
		2020.10.22	1.65	2.15
		2020.10.23	1.35	2.4
	悬浮物	2020.10.21	/	/
		2020.10.22	/	/
		2020.10.23	/	/

备注：低于检测限按检测限值一半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吉田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中除粪大肠杆菌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可能是周边农业、居民用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因此，吉田水的水环境状况一般。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

组旧砖厂，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清远市连山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可知，项目的东、南、北侧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西侧属于声环境 4a 类区，因此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在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11 月 01 日		11 月 0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居民点	46.2	38.5	45.2	37.7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本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最近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自建厂房建设生产线。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要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均硬底化及做好防渗措施，且同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

境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和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文化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地理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112°06'1.765"	24°34'14.839"	居民点	居住，约 15 人	二级	NE	16m
112°05'49.328"	24°34'4.5076"	高楼	居住，约 324 人		W	91m
112°05'44.771"	24°34'22.12"	丛源雅居	居住，约 1200 人		NW	381m
112°06'0.374"	24°34'35.986"	石溪村	居住，约 530 人		NE	376m
112°05'52.032"	24°34'28.145"	吉田中心小学	学校		NE	376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6m的居民点，因此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9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地理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及场址距离
E	N				
112°06'1.765"	24°34'14.839"	居民点	人群，约15人	声环境	NE, 16m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应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类别	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依据
基本 污染物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PM _{2.5}	年平均	3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2) 水环境

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吉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II 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	6~9
3	COD _{cr}	≤ 15
4	BOD ₅	≤ 3
5	DO	≥ 6
6	氨氮	≤ 0.5
7	总磷	≤ 0.1
8	挥发酚	≤ 0.002
9	LAS	≤ 0.2

10	粪大肠菌群	≤2000
11	悬浮物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根据《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清远市连山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可知，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项目西侧属于声环境4a类区，因此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和4a类标准。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mg/m³)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0	0.12	1.0	8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谷物加工产生的粉尘，大气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1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120	1.45	1.0

备注：项目 200m 范围内均为民房，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 18.3m，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因此，粉尘的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

	<p>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建筑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入地表水体。</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本项目东、南、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本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由于在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前，项目厂房已完全建成，地面已全部平整铺垫成水泥地面，项目建设用地的现状为水泥地面和现有厂房。主要影响是新增的包装仓、门市展厅建设和设备安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产生。</p> <p>1、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具体措施包括：</p> <p>①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时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合理设置临时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地段的排灌系统畅通。</p> <p>②施工时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或淹没排水渠或市政设施。</p> <p>③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降尘等。</p> <p>④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施工期含油废水作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p> <p>2、施工废气</p> <p>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p> <p>①施工扬尘</p> <p>为了尽量抑制扬尘产生，需定时洒水和清扫。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只洒水不清扫，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若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其抑尘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另外，据资料介绍，当料堆表面含水率大于 6%，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提高表面含水率能对料堆风吹起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在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首先应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不要在开</p>
---------------------------	---

阔地或露天堆放，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

根据《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好“八个100%”（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砂土100%保湿、工地运输道路100%硬底化、工地现场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工地出入口20米范围内100%冲洗干净且无积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

②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运输车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SO₂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多为大吨位车辆，而且车辆路况多数不佳，工程车辆行驶将加重城镇车辆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3、施工废噪声

项目施工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运输车等。各类施工机械及施工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器械作业期间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

由于居民点与施工现场距离较近，项目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③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临时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④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噪声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并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②对余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③要在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当地环境和影响景观。

④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随意堆放弃渣，严禁弃渣下河。

建筑垃圾包括废碎砖瓦、泥沙、木材的边角料等，这些废弃物能回收的全面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理。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前，项目厂房已完全建成，地面已全部平整铺垫成水泥地面。本次评价的项目施工期仅需对新增的包装仓、门市展厅进行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地面已全部施工建设为水泥，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中进料、除杂、净谷、砻谷、谷糙分离、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时产生的粉尘，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旋振筛、净谷仓	粉尘	有组织	1#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去石机	粉尘	有组织	2#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砻谷机	粉尘	有组织	3#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流量称、谷糙分离机、糙米仓	粉尘	有组织	4#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碾米机（初次碾米）	粉尘	有组织	5#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抛光机 1	粉尘	有组织	6#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
	抛光机 2	粉尘	有组织	7#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抛光机 3	粉尘	有组织	8#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白米分级、流量称、色选机、成品打包仓	粉尘	有组织	9#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粉碎机	粉尘	有组织	10#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无组织	/	
凉米仓	设置两条排气管，用于凉米仓内半成品米的通风降温使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DA002、DA003	

(1) 废气源强情况

①大米加工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大米产污系数为 0.015kg/吨-原料，其粉尘产生量与原料用量有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稻谷使用量 15000t/a，由此计算，粉尘产生量 0.225t/a。

②稻糠加工粉尘

稻壳加工成稻糠的工艺流程与小麦加工成粉的工艺相似，因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小麦粉产污系数为 0.085kg/吨-原料，其粉尘产生量与原料用量有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稻壳量 1950t/a，由此计算，粉尘产生量 0.166t/a。

大米加工生产线的是全密闭生产的，旋振筛、净谷仓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去石机、砻谷机分别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流量称、谷糙分离机、糙米仓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3 台碾米机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3 台抛光机分别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白米分级、流量称、色选机、成品打包仓共用一套“脉冲除尘器”，粉碎机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各生产设备上自带有收尘管道，通过风机负压抽风将粉尘吸入除尘设备中，具体方式见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生产线的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密闭生产线负压集气至废气处理设施，由于生产线的进出料口不密闭，但进料口及出料口负压抽风，本次评价废气捕集率保守取值 95%。各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5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4 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装置、1 套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保守取值平均处理效率为 85%）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4-2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主车间	粉尘	0.3714	0.1548	1.935	85	0.0557	0.0232	0.2903	120mg/m ³ , 1.45kg/h
无组织		粉尘	0.0196	0.0082	/	/	0.0196	0.0082	/	1.0mg/m ³

备注：项目生产年作业时间约为 2400h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拟采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符合除尘器、其他），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粉尘经各自管道收集送至“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①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综合了分室反吹各种脉冲喷吹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清灰强度不够，进出风分布不均等缺点，扩大了应用范围。

原理：脉冲除尘器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一旦超过范围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恢复初始状态。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②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是除尘装置的一类。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的各个部件都有一定的尺寸比例，每一个比例关系的变动，都能影响旋风除尘器的效率和压力损失，其中除尘器直径、进气口尺寸、排气管直径为主要影响因素。在使用时应注意，当超过某一界限时，有利因素也能转化为不利因素。另外，有的因素对于提高除尘效率有利，但却会增加压力损失，因而对各因素的调整必须兼顾。

工作原理：当粉尘由离心风机抽入旋风除尘器内，会沿壁由上而下做旋转运动。而粉尘颗粒也因此会受离心力的作用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再受重力作用沿壁落入灰斗，接着气体便会沿着排出管旋转向上从排出管排出。旋风除尘器主要是由锥形低的外圆筒、排气管、进气管、圆锥筒、贮灰箱以及除尘卸灰阀等部件构造而成。

“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85%。

根据工程分析，厂界有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风量(m ³ /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主车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2°06'1.6638", N24°34'12.252"	80000	15	1.2	常温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DA001	主车间	粉尘	一年一次	废气处理系统后	120mg/m ³ , 1.45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厂界外	粉尘	一年一次	厂区界	1.0mg/m ³	

(3) 非正常情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工作出现故障。

①设备检修:检修时,本项目主要设备停止工作,不进行生产,此时基本不产生废气。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 100%失效的可能性不大,结合实际情况,本环评非正常排放下的废气排污情况假设为各类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下降 50%时的排污情况,持续时间设定为 30min,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kg)	发生频次	措施
DA001	粉尘	1.1126	30	0.0445	一年一次	停止设备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聘请员工 12 人，其中 4 人在厂内食宿，8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140L/d 人计，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住厂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不住厂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80m³/a)，员工总的生活用水量为 0.83m³/d(248m³/a)。取排污系数为 0.8，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664m³/d(198.4m³/a)。其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植物的浇灌，不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附近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水量情况

主要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出水浓度 (mg/L)	出水量 (t/a)	浇灌量 (t/a)	排放量 (t/a)
水量	/	198.4	/	/	198.4	198.4	0
COD _{Cr}	250	0.0496	20	200	0.0397	0.0397	0
BOD ₅	120	0.0238	17	100	0.0198	0.0198	0
SS	200	0.0397	50	100	0.0198	0.0198	0
NH ₃ -N	25	0.005	2	24.5	0.0049	0.0049	0
动植物油	25	0.005	80	5	0.001	0.001	0

(2) 水量回灌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9988.84m²，绿地率为 15%，则厂内绿化面积约为 2998.326 m²。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约 198.4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3.0L/m²·d 计算，本项目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取 3.0L/m²·d 计算。根据清远市的气候情况，扣除雨天年绿化用水按 200 天、平均两天浇灌一次计，扣除雨水天，绿化用水按 200 天，2 天 1 次，项目污水灌溉所需绿化面积为 661.3m²，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2998.326m²，远大于 661.3m²，可满足处理后尾水回灌绿化用水。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植物浇灌的方案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振筛、去石机、气动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白米分级筛、大米色选机、螺旋空压机、低速提升机、包装机等，其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级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源强情况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旋振筛	85	设备减振、 隔音，墙体 阻隔	≥20	65	生产过程
去石机	80		≥20	60	生产过程
气动砻谷机	85		≥20	65	生产过程
谷糙分离机	85		≥20	65	生产过程
碾米机	75		≥20	55	生产过程
大米抛光机	75		≥20	55	生产过程
白米分级筛	80		≥20	60	生产过程
大米色选机	75		≥20	55	生产过程
螺旋空压机	90		≥20	70	生产过程
低速提升机	80		≥20	60	生产过程
粉碎机	85		≥20	65	生产过程
包装机	85		≥20	65	生产过程
风机	90		≥20	70	生产过程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预测将运行设备的运行噪声的看作点声源。因此，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模式为：

对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A) ；

Lp (r₀) ——距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dB (A) ；

r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r₀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主要位于厂房内，加强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同时建筑物可对设备运行噪声起到很好的阻隔作用，一般可降低噪声量 ≥20dB (A)，则噪声采用 55-70dB (A)。噪声预测按最不利的情况进行预测，则全部生产设备同时进行生产工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位置	昼间		与噪声源的距离
	贡献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33.71	达标	19.64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27.23	达标	48.7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30.46	达标	49.7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9.69	达标	57.32

表 4-9 项目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敏感点	距离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叠加值	昼间标准值
相邻民房	16m	29.76	46.2	46.3	60



图 4-2 项目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33.71dB (A)，运营期项目的东、南、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运营期项目的西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要求；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居民点在叠加噪声背景值后，其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噪声经厂房、围墙阻隔，设备减振、隔声措施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有关技术规范进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碎石、稻草等的杂质。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 人，其中 4 人在厂内食宿，8 人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废弃包装袋

项目包装工序及原材料会有废包装产生，共产生约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表 4-3 的计算，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157t/a。

(4) 碎石、稻草等的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碎石、稻草等杂质和粉尘约占原料的 1%，且根据上文图 2-3 的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为 74.607t/a。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99	2.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弃包装袋	07	1.5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粉尘	66	0.3157	
	碎石、稻草等杂质	39	74.60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均硬底化及做好防渗措施，且同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

环境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自建厂房进行生产，原为荒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经核查，本项目所用原料、产品、副产品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污染途径。

八、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86%。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植物的浇灌	6
废气	粉尘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5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4 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装置、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88
噪声	生产噪声	厂房、围墙隔音、厂区绿化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粉尘	5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装置、4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装置、1套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1.45kg/h, 120 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厂界)	粉尘	加强通风	1.0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地表水环境	/	COD _{Cr}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设备减振、消声, 墙体阻隔	厂界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碎石及稻草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粉尘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②配备相应运营管理人员进行环保设施运营，保证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也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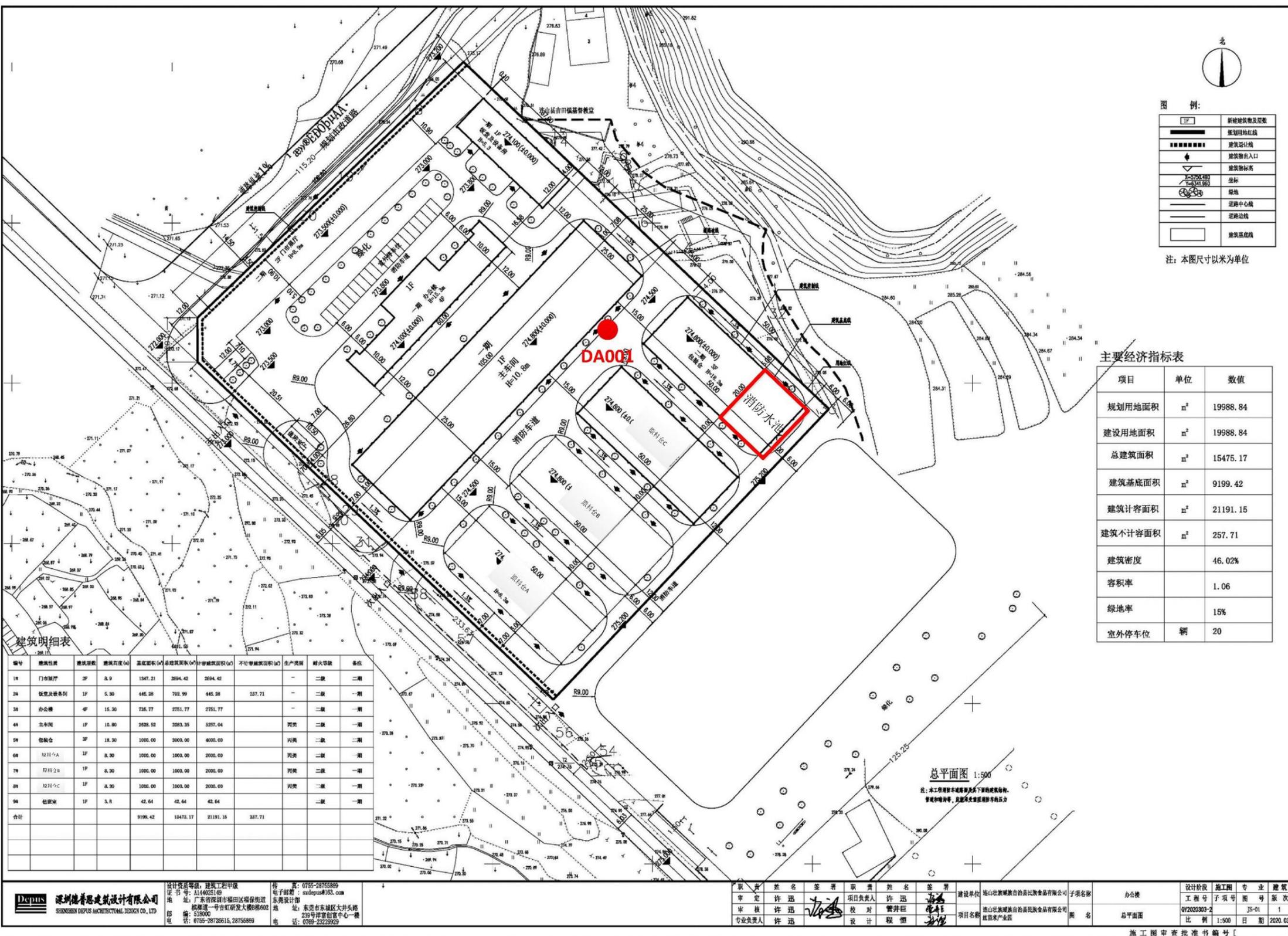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0.0753	0	0.0753	+0.0753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收集粉尘	0	0	0	0.3157	0	0.3157	+0.3157
	碎石、稻草等的杂质	0	0	0	74.609	0	74.609	+74.609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017年11月01日第三版



图例:

[Symbol]	新建建筑物及层数
[Symbol]	规划用地红线
[Symbol]	建筑退让线
[Symbol]	建筑出入口
[Symbol]	建筑标高
[Symbol]	坐标
[Symbol]	绿地
[Symbol]	道路中心线
[Symbol]	道路边线
[Symbol]	建筑基线

注: 本图尺寸以米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9988.84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9988.84
总建筑面积	m ²	15475.17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199.42
建筑计容面积	m ²	21191.15
建筑不计容面积	m ²	257.71
建筑密度		46.02%
容积率		1.06
绿地率		15%
室外停车位	辆	20

建筑明细表

编号	建筑性质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基底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门卫室	2F	8.9	1347.21	2694.42	2694.42	-	二类	二级	
2#	食堂及宿舍	1F	5.30	445.98	702.99	445.98	257.71	二类	二级	
3#	办公楼	4F	15.30	735.77	2751.77	2751.77	-	二类	一级	
4#	主车间	1F	10.80	3828.52	3283.35	3287.04	-	丙类	二级	一期
5#	包装仓	2F	18.30	1000.00	3000.00	4000.00	-	丙类	二级	二期
6#	原料1a	1F	8.30	1000.00	1000.00	2000.00	-	丙类	二级	一期
7#	原料2a	1F	8.30	1000.00	1000.00	2000.00	-	丙类	二级	一期
8#	原料1c	1F	8.30	1000.00	1000.00	2000.00	-	丙类	二级	一期
9#	包装室	1F	3.8	42.64	42.64	42.64	-	二类	二级	一期
合计				9199.42	15475.17	21191.15	257.71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 A144025149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一路竹园研发大厦B栋602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8726615, 28758869

传真: 0755-28758869
 电子邮箱: szdepus@163.com
 东莞设计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大井头路
 229号洋基管理中心一楼
 电话: 0769-23229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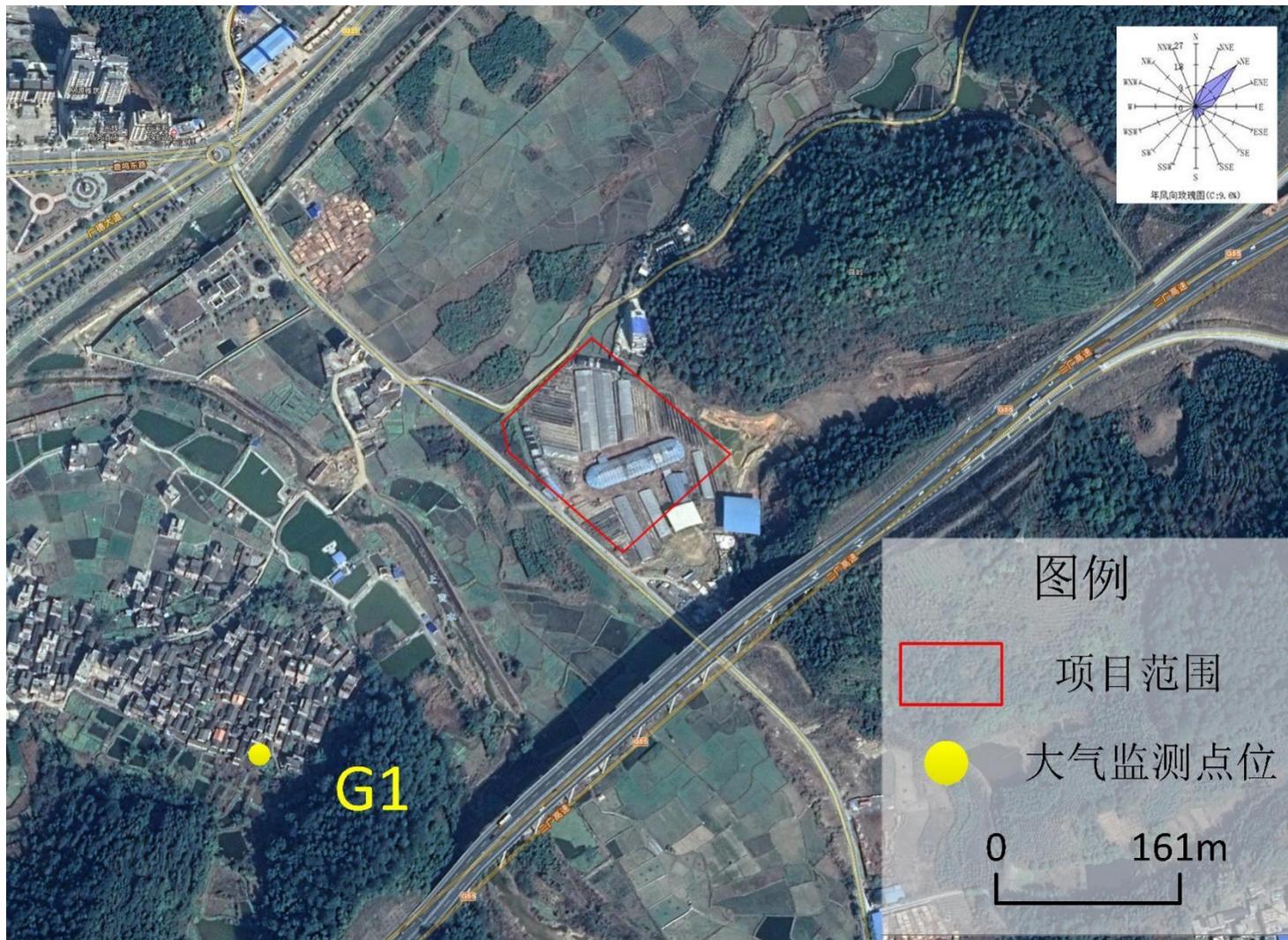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职务
审定	许迅	项目负责人	许迅	许迅	项目负责人	许迅	许迅	项目负责人
审核	许迅	校对	许迅	许迅	校对	许迅	许迅	校对
专业负责人	许迅	设计	许迅	许迅	设计	许迅	许迅	设计

建设单位: 连山北麓美自的县民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山北麓美自的县民康食品有限公司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工程号: 072020303-2
 图号: JS-01
 日期: 2020.03
 比例: 1:500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与水质监测断面的位置图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十三五”规划

附图五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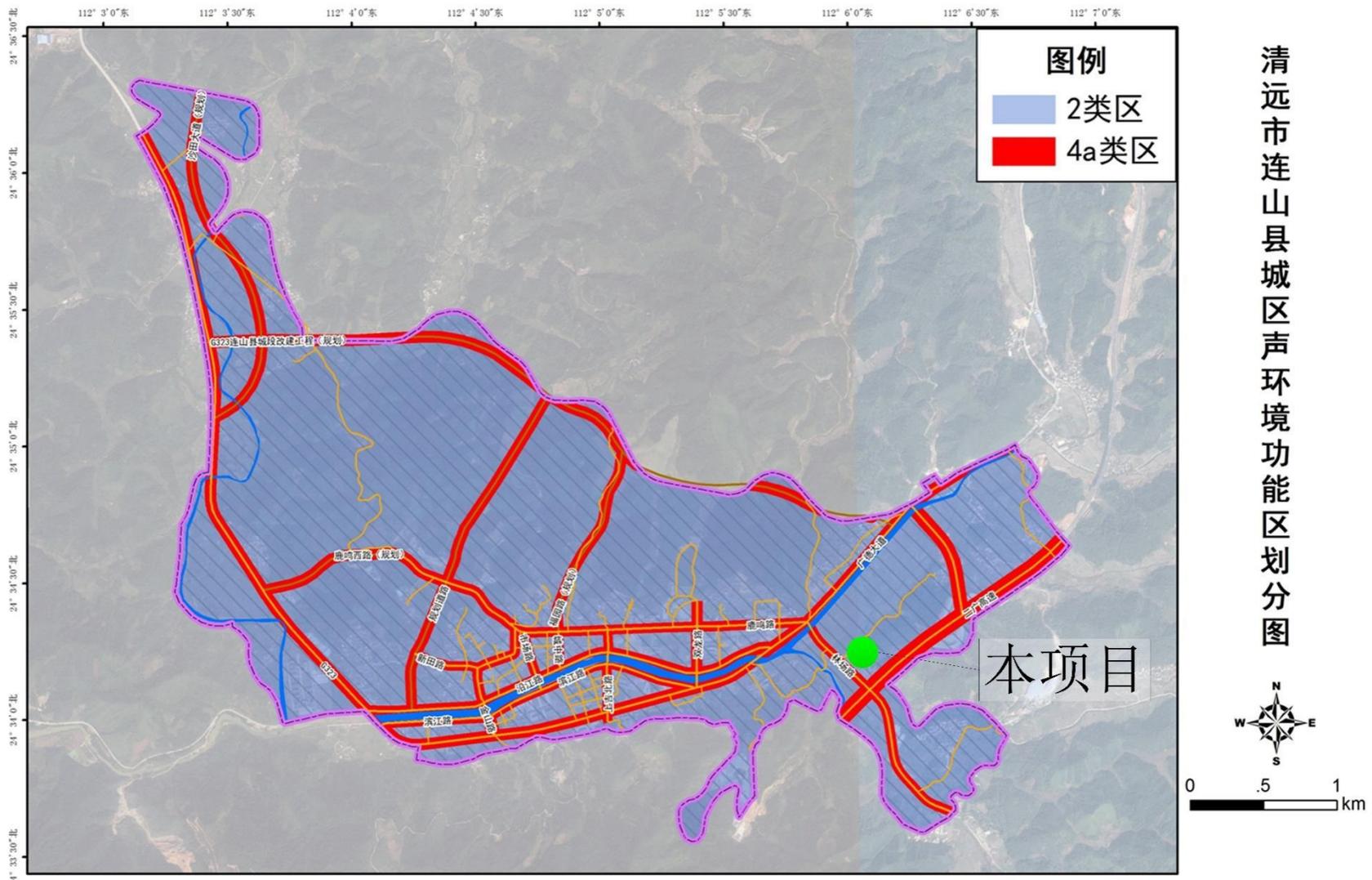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十三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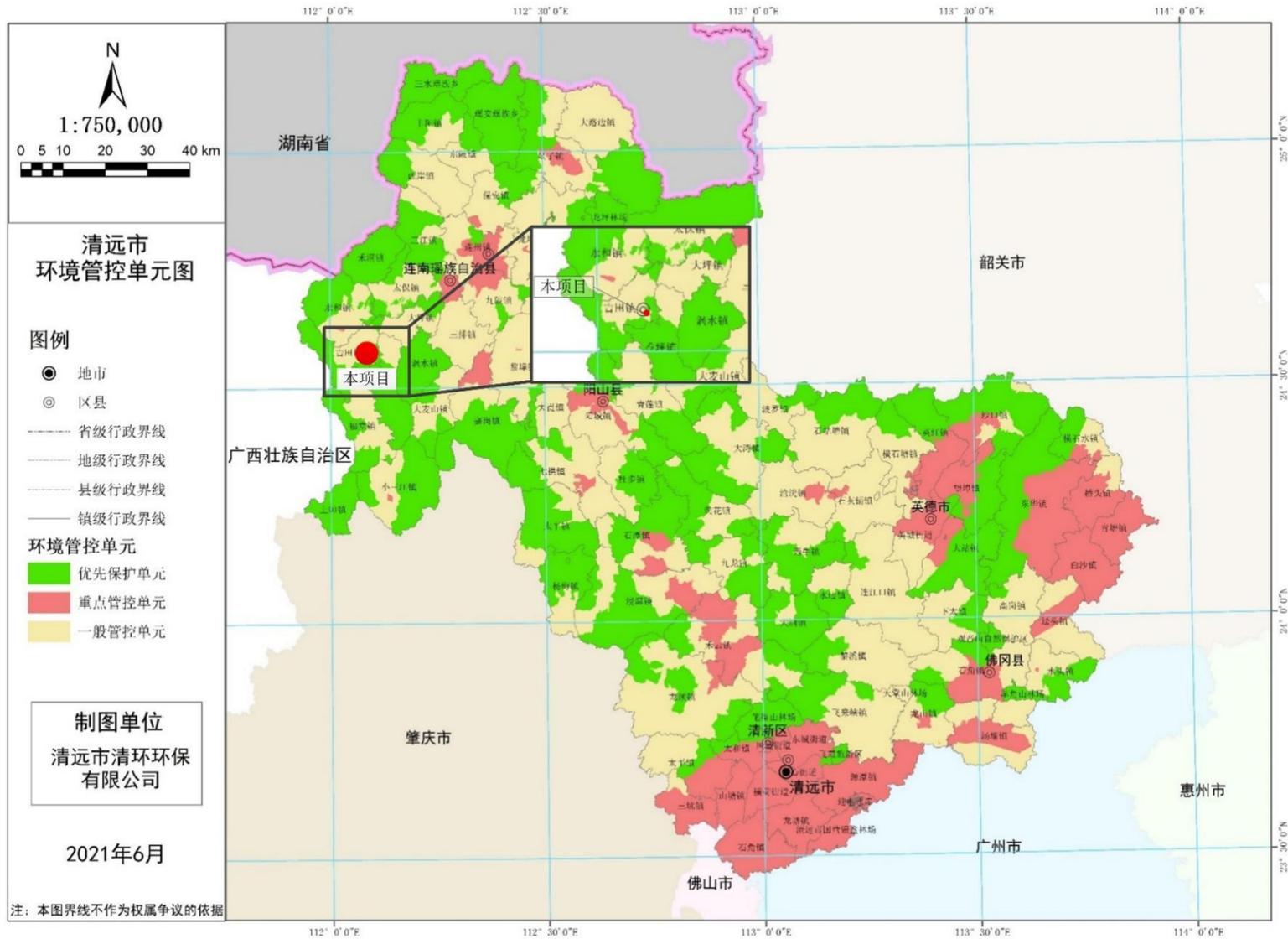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项目现状图片